

全宗号	年	度	案卷号
	2009		1521
问题	保管期限	馆藏件号	
环境	20年		

ᠠᠨᠢᠭ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ᠶᠤᠨᠠᠨᠠᠭ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ᠶᠤᠨᠠᠨᠠᠭ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ᠶᠤᠨᠠᠨᠠᠭ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ᠶᠤᠨᠠᠨᠠᠭ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ᠶᠤᠨᠠᠨᠠᠭᠤᠯᠤᠰ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内环办[2009]90号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环境违法案件 挂牌督办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盟市环境保护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环境保护局：

为进一步规范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制度，有效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遏制环境污染、保障群众环境权益，确保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实施。结合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我区历年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我厅组织有关部门编制了《内蒙古自治区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各盟市环保部门遵照执行。



主题词：环保 挂牌督办 办法 通知

抄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抄送：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09年9月10日印发

共印 28 份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对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有效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遏制环境污染、保障群众环境权益，确保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贯彻实施，规范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工作，提高案件督办质量，结合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是指自治区环保厅在一定范围内公开环境违法企业的违法事实，依法提出整改、处理意见，督促盟市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机构）限期落实的一种行政措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环境违法案件的挂牌督办。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作为挂牌督办备选案件：

（一）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和自治区领导批办、新闻媒体曝光的严重环境违法案件

（二）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稳定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案件；

（三）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建设项目；

（四）造成流域、区域的连片污染或工业园区集中污染的环境违法案件；

（五）威胁饮用水源地水环境安全的环境违法案件；

(六) 处于环境敏感区域, 有可能严重威胁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重大环境风险隐患;

(七) 基层政府出台有悖于环保法律法规精神的政策、文件等;

(八) 环境违法行为经当地环保部门严令纠正, 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环境违法案件;

(九) 其他需要挂牌督办的环境违法案件。

第五条 挂牌督办备选案件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经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组织现场核实;

(二) 有明确的督办对象;

(三) 环境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处罚依据明确; 需追究行政责任的, 按《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办理;

第六条 环境违法案件的挂牌督办, 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提出挂牌督办建议并附案件有关调查材料;

(二) 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负责向挂牌督办案件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通报案件有关情况, 并征求意见;

(三) 挂牌督办的环境违法案件, 提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厅务会审定批准。

(四) 《环境监察通知书》应当载明督办内容: 案件名称、违法主体、主要违法事实、承办机构、承办事项、完成时限、报告方式和报告时间等内容。

(五) 向案件属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称承办机关)下达《环境监察通知书》, 抄送涉案企业, 并向金融、商务、证监机构或部门通报情况。

(六) 向媒体通报挂牌督办信息，并在自治区环保厅官方网站上公告督办内容；

第七条 承办机关主要负责人是挂牌督办案件的责任人，对案件办理过程和结果负责。

承办机关应当按照《环境监察通知书》要求，督促涉案企业停止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对涉案企业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纠正，并定期向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报告办理进展情况。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应当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八条 挂牌督办的解除：被挂牌督办的违法主体完成整改任务后，应当及时向承办机关提交督办整改情况报告。承办机关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组织有关单位现场检查督办要求落实情况，形成验收报告，向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提出书面摘牌申请（附验收报告等有关材料）。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根据承办机关的申请，可根据情况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现场核查。对达到督办要求的案件，经厅务会审核批准后解除挂牌督办，将挂牌督办案件解除情况，抄送涉案企业，并向金融、商务、证监机构或部门通报情况，在新闻媒体和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挂牌督办环境违法案件的办理期限根据环境违法案件的性质和严重程度等情况确定，一般不超过6个月。重大复杂疑难案件，经承办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由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主管领导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时限，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条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可以联合相关部门进行挂牌督办，其挂牌和解除程序参照上述程序执行。

第十一条 承办机关在督办期限内，未按《环境监察通知书》的要求，督促涉案企业消除违法行为，致使企业违法状态继续，或者在解除挂牌督办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要移送监察机关，依照《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违法主体在督办期限内，未按《环境保护违法案件挂牌督办通知书》的要求完成整改的，承办机关应当依法从严从重进行处罚。如违法主体为国有、国有控股企业或政府及政府部门，要依照《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移送监察机关，追究违法主体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十三条 挂牌督办期间，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涉案企业（企业集团）、政府及政府部门所在地区，采取除污染防治设施以外的新建项目限批措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指承办机构，一般情况下为案件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其中跨流域区域案件，承办机构为案件所跨区域的一家或多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本办法所指违法主体，一般包括环境违法企业、出台有悖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政策文件的政府或政府部门及其主要责任人员等。

第十五条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环境监察总队负责挂牌督办工作的归口管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